

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清理规范用水用气收费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

供水、供气企业：

根据国家及省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行业红线外工程、计量装置等收费政策安排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《印发〈关于持续深化“一改两为”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举措〉的通知》（宣发〔2023〕2号）和《宣城市水电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4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2023年清理规范用水用气收费情况监督检查的计划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监督检查时间：2023年4月-2023年12月；

二、监督检查方式：采用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开展；

三、监督检查内容：

全面落实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气接入“零投资”政策。建筑区划红线内的水、气设施，由企业自主选择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建设，自愿委托供水供气施工建设的，除正常建设安装费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。供水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、绿化迁移管养相关费用，由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。建立非居民天然气价

格联动机制，进一步优化非居民天然气量价挂钩政策。严禁向终端企业收取计量装置费用，严格执行清理规范供水供气行业收费规定。

四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：

1、有关部门要及时会商解决出现问题，统筹推进相关工作，压实工作责任。

2、供水、供气企业要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2023年泾县清理规范用水用气收费情况监督检查计划表。



2023年4月20日

2023 年泾县清理规范用水用气收费情况监督检查计划表

序号	监督检查内容	检查时间	责任单位	被检查对象	备注
1	全面落实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气接入“零投资”政策。建筑区划红线内的水、气设施，由企业自主选择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建设，自愿委托供水供气施工建设的，除正常建设安装费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。	2023 年 4 月-12 月	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	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2	供水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、绿化迁移管养相关费用，由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。	2023 年 4 月-12 月	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	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3	建立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，进一步优化非居民天然气量价挂钩政策。	2023 年 4 月-12 月	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	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4	全面落实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制度。	2023 年 4 月-12 月	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	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5	严禁向终端企业收取计量装置费用，严格执行清理规范供水供气行业收费规定。	2023 年 4 月-12 月	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	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